

湛环建〔2025〕60号

关于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 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港区港霞二横路湛江港船舶分公司海员工会爱心驿站西侧30米，主要是对现有25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修复，同时在紧邻危废间处改扩建一处占地15平方米厂房作为废油桶贮存区。改扩建完成后暂存危险废物类别包括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桶、废油漆桶及废含油抹布、含油滤芯、含油劳保用品等，总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4.675吨，年周转量10.7吨。项目总投资19.25万元。

项目代码：2504-440803-04-01-89185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密封包装后运至对应分区暂存。危废间内设置排气扇，加强机械排风。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应急收集池，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0.036 千克/年，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综合整治工程减排形成的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